##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 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I部。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II部。

證券詳情: 普通股\_\_\_\_

I.						
發行股份 (註 6 及 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 有關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註 4、6 及 7)	每股發行價 (註 1 及 7)	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收市價 (註 5)	發行價較市值的 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 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 2) <u>2009 年 11 月 3 日</u>	2,022,122,031					
(註 3) 行使本公司表現股份計劃的獎勵	27,412 * 49,906 **	0.001%* 0.002%**	無	16.90 英鎊* 16.54 英鎊**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加 權平均收市價)	不適用	
行使本公司有限制股份計劃的購股權	52,913**	0.003% **	無	16.39 英鎊**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加 權平均收市價)	不適用	
行使英國儲股及國際儲股計劃的購股 權	793**	0.00004% **	10.15 英鎊**	16.07 英鎊**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加 權平均收市價)	折讓37%**	
行使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357,140* 213,879 **	0.02%* 0.01% **	7.53 英鎊* 7.08 英鎊**	16.90 英鎊* 16.52 英鎊**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加 權平均收市價)	折讓 55%* 折讓 57%**	
股份購回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 8)	2,022,824,074		
2009年11月16日***			

<sup>\*</sup>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

## I 部計釋:

- 1.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 2. 請填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爲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 4.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股份);該最早一宗相關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 5.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應理解爲「股份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
- 6. 如購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爲「購回股份」;及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爲「已購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購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7. 如贖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爲「贖回股份」;及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爲「已贖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贖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每股發行價」應理解爲「每股贖回價」。
- 8. 期終結存日期爲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sup>\*\*</sup>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行使

<sup>\*\*\*</sup>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由2009年11月16日起下午4時(英國時間)後生效

II. A.	購回執	<b>设</b> 告						
交易	日	購回證券數目 不適用	購回方式 <i>(註)</i>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不適用 		
合共		不適用				不適用		
B. 以貴交易所爲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1. 本年內至今天爲止 (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 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u>不適用</u>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 比								
			( (a) x 100 ) 已發行股本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爲								
II 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 <u>黎穎雅</u> (姓名)								

職銜: <u>助理公司秘書</u>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